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筑发改能源〔2024〕265号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阳 220 千伏 涟江变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办理贵阳 220 千伏涟江变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满足小河经开区电网负荷发展的需求，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提高项目片区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和《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贵阳 220 千伏涟江变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项目代码：中央〔2407-520100-04-01-434963〕工程〔GY2024080007〕），项目单位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

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贵阳 220 千伏涟江变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为在原站内预留位置新建 3#主变，容量为 180MVA；220kV 出线本期不新增出线，延伸 I、II 段 GIS 母线，扩建#3 主变进线间隔，扩建 2 个备用出线间隔（5E/6E）母线侧隔离开关，根据数字化改造方案，同步新增 2 组常规母线电压互感器间隔；110kV 出线本期不新增出线，仅扩建#3 主变进线间隔；10kV 出线本期完善分段间隔，新增出线 8 回。该项目为扩建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

四、项目总投资 273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节能减排、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和管理。

六、根据《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采用公开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花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黔（2018）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8345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在贵阳 220 千伏涟江变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时，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预审手续；我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本核准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

（联系人：张江儒；联系电话：87987156）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贵阳 220 千伏涟江变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单位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请严格执行黔府办函〔2017〕193号文件。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安全管理告知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和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贵阳 220 千伏涟江变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须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九、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能发安全规〔2023〕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电力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开展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向作业地点所在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十一、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履行好业主单位主体责任，保证按时足额拨付相关工程款项，落实人工费用分账拨付制度，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劳动用工，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坚决杜绝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告知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8月13日